

渔农自然护理署就警员于施放催泪烟的现场安排警犬执勤 涉嫌违反《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的举报之处理 调查报告

投诉内容

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署投诉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

2. 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透过 1823 向渔护署举报警务处人员涉嫌违反《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条例》）。投诉人向渔护署提供两张拍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照片，照片显示现场充满催泪烟，而在场警员均佩戴有防毒面具，但警犬并没有穿戴任何保护装备。投诉人指，爱护动物协会已于较早前公开表示催泪气体会造成动物眼睛、嘴部、喉咙、呼吸道及皮肤出现严重灼伤，动物更会出现咳嗽、呼吸困难、干呕、流泪等征状。就此，投诉人质疑警务处的事涉领犬员及指挥官在未有为警犬佩戴任何保护装备的情况下，将它带到有催泪气体的现场执勤，属违反《条例》。10 月 25 日，1823 向投诉人转达渔护署的回复，指相信警方会就警犬在相关行动中是否需要执勤及使用装备作出适当判断，并请投诉人向警方查询有关行动或安排事宜。

3. 就上述，投诉人不满渔护署的回复敷衍塞责，警务处人员并不获法例赋予豁免权，但该署却在没有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下，相信警方的判断。

本署调查所得

《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

4. 根据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 3(1)(a) 条，任何人如残酷地打、踢、恶待、过度策骑、过度驱赶任何动物或残酷地使任何动物负荷过重或残酷地将其折磨、激怒或惊吓，或导致或促致任何动物被如此使用，或身为任何动物的拥有人而准

许该动物被如此使用，或因胡乱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而导致任何动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身为任何动物的拥有人而准许如此导致该动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 万元及监禁 3 年。《条例》并无豁免任何政府部门的条款。

催泪气体对狗只健康的影响

5. 渔护署表示，催泪气体可以由不同的化学成分组成，对动物产生的影响视乎动物的品种、接触到催泪气体的时间长短和浓度，未能一概而论，而该署未察觉有科学文献提供实质研究数据具体说明催泪气体在一般使用下对狗只的影响。因此，狗只在面对同样浓度的催泪气体时，是否会产生与人类相同的短期过敏反应，尚有待科学研究。

渔护署就工作犬所担当的角色

6. 不同类型的工作犬（例如军犬、警犬、爆炸品侦缉犬、毒品搜索犬、检疫犬、灾难现场拯救犬、猎犬、护卫犬、雪地工作犬，及牧羊犬等）均有可能因应不同的工作环境，承受不同程度的安全或健康风险。工作犬的执勤安排是相关工作部门因应其工作犬的职责和具体情况所作的专业决定。警犬属于工作犬，由专责的领犬员照顾和监察，并按需要向其提供培训，以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和协助执勤。由于警犬是以「一人一犬」的模式进行日常的照顾、训练及执勤，领犬员在带领其警犬执勤时，应时刻留意伙伴警犬的身体状况和需要，如发现警犬表现不适，须尽快安排兽医为其进行检查及治疗。

7. 渔护署兽医每周均会到警犬队总部暨训练学校，定期为有需要的警犬提供一般兽医服务，包括身体检查、一般治疗，以及处方有需要的兽用药物等。此外，渔护署过往曾与设有工作犬队伍的政府部门联合举行研讨会，就工作犬的相关议题交流意见，包括如何保障工作犬在执勤期间的福利。就工作犬到有催泪气体的现场执勤的装备安排，渔护署表示未见有国际文献提出相关建议或指引。

处理涉嫌违反《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的举报之程序

8. 渔护署动物管理(行动)科人员会按部门「处理市民的查询及要求」指引跟进与动物相关的个案,包括市民举报涉嫌违反《条例》的个案。市民透过 1823 或电邮向渔护署作出的查询及要求,职员一般会于 10 个历日内回复或给予初步答复;有关动物福利的个案,则会尽快进行调查和跟进处理。由于动物福利个案情况多样,当中可包括涉及动物的运输条件、动物的饲养环境、狗吠声浪滋扰、邻舍纠纷、发现动物受伤、发现动物尸体、怀疑有人毒害动物,以及怀疑有人把动物放到不适合其生存的环境等不同个案。视乎每宗个案的本质、环境条件,以及市民所提供的数据和证据,渔护署会有不同的处理程序和调查方法。该署会依据相关资料及兽医的专业判断,评估个案是否残酷对待动物,及决定跟进的方法。

个案经过

9. 渔护署表示,该署兽医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接获 1823 的转介后,于翌日到警犬队总部暨训练学校,为相关警犬进行身体健康检查。该警犬经检查后确定健康良好,身体表征一切正常,心肺功能亦无异样。渔护署职员于 10 月 25 日经 1823 回复投诉人:「由于调动警犬属警方行动安排,该署相信警方会就警犬在相关行动中是否需要执勤及使用装备作出适当判断。如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香港警务处行动或安排,请向香港警务处查询有关事宜」。

渔护署的回应

10. 渔护署表示,根据《条例》,残酷对待动物是指因胡乱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而导致任何动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警犬为曾接受严格训练的工作犬,警方会按需要调派警犬协助前线人员执法,虽然工作环境可能出现突发情况对警犬构成安全或健康风险,但据渔护署了解,近月的行动中警方并没有接获领犬员就警犬执勤后感到不适的报告。渔护署指,在接获投诉人的投诉前,已知悉有关事件,并留意到有关新闻报导、传媒在互联网上上载的有关短片、以及在社交媒体中流传的照片(即投诉人电邮中的照片)。由相关短片和照片可见当时的环境情况,该署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警犬的执勤安排是胡乱或不合理的行为,且短片和照片中的警犬亦无身体不适的临床征状,加上该署亦曾为相关警犬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异常情况。因此,综合所有数据,渔护署判断并无证据显示有关执勤安排违反《条例》。

11. 渔护署表示，已按照该署的部门指引适时跟进投诉人的举报个案，认真尽力调查，包括查阅互联网上流传与个案相关的资料片段，及派遣兽医检查有关狗只的健康，确定狗只无恙。然而，渔护署认为，其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给投诉人的回复并未有解释根据《条例》下残酷对待动物的定义、当时并无证据显示有关执勤违反《条例》、而该署兽医亦已检查并确定有关警犬的健康情况良好，故该署认同该回复未及详尽，令投诉人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和困扰，并向投诉人致歉。

12. 就工作犬执勤安排方面，渔护署指由于工作犬的执勤需由相关工作部门因应其工作犬的职责和具体情况作出专业决定，因此该署无法评论警方的安排或提供意见。虽然如此，渔护署已向警方表示，如有需要，可向该署寻求医疗方面的协助。

本署的评论

13. 渔护署已解释，该署综合所得资料后，认为并无证据显示警犬的执勤安排是胡乱或不合理的行为，而兽医在检查后证实该警犬并无身体不适的临床征状。有鉴于此，渔护署指无证据显示有关执勤安排违反《条例》，乃其根据个案情况所作的专业判断，并非盲目相信警方的回复。在行政角度而言，本署认为，渔护署已按照该署的部门指引适时跟进投诉人的举报，并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投诉人。

14. 然而，渔护署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回复并未有向投诉人交代详情，该署亦承认未有在回复中解释《条例》下残酷对待动物的定义、该署的跟进工作，以及有关结果和判断。本署认为该回复难免给予人该署在没有作出任何跟进工作的情况下，便相信警方的说法之观感。就此，渔护署已承认其回复有欠妥善，并向投诉人致歉。

15. 本署藉此敦促渔护署从本案汲取经验，日后处理市民的举报时，务须清楚具体地向市民交代该署已作出的跟进工作，以及调查结果，以避免引起误会。

总结

16. 综合上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部份成立。

渔护署的意见

17. 渔护署对本调查报告的内容及评论并无异议。

结语

18. 本署欣悉渔护署接纳本署的意见，承认有关回复有欠妥善，并向投诉人致歉。该署亦已提醒职员，日后在处理及响应市民的举报时，必须清楚具体交代已作出的跟进及调查结果，以避免引起误会。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4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